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32	0217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陈哲、屈研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服电话：9555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刊登的《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